

证券代码：688599  
转债代码：118002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0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5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0.4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068,026,375 股变更为 2,073,667,8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10.08 元/股的价格授予 397 名激励对象共 5,641,432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2,068,026,375 股变更为 2,073,667,807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50.51 元/股， $k$  为增发新股率 0.27% (5,641,432/2,068,026,375 股)， $A$  为增发新股价 10.08 元/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 = (50.51 + 10.08 \times 0.27\%) / (1 + 0.27\%) = 50.40$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0.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转股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始生效。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